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阙绍清：原告惠安县煌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阙绍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464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上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